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 (2)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3) 委任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5) 潛在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各自的主席;
- 2. 蔡先生調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3. 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工作簽證發出後,方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志懿先生(「丁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丁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丁先生在任內期間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表示由衷感謝。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a) 蔡建軍先生(「**蔡先生**」)調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b) 張睿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陳新晧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鄒明武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劉巍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張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如下:

蔡先生

蔡先生,六十歲,目前於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本集團擁有其40%股權)擔任董事長。於加入烏蘭察布前,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美聯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曾積極參與中國若干大型石化項目。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北京中郵恒潤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為中郵重組及評估非核心資產。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深圳億享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負責中國若干大型建設項目有關港口、高速公路、城市基建、水利及天然氣設施之財務投資。彼亦曾擔任華中經委信息中心之華南辦事處(深圳)主任。蔡先生於項目投資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蔡先生於項目投資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總裁。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

張女士

張女士,三十八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先後在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達十餘年。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先後擔任華融國際投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華融國際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陳先生

陳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華融國際,目前擔任華融國際法律部主管。於加入華融國際前,彼曾於BOC Aviation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並曾任職於兩間總部位於倫敦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彼亦曾擔任澳聯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國際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自高雲地利大學(Coventry University)取得航空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鄒先生

鄒先生,六十四歲,碩士學歷,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今任深圳寶能集團高級副總裁、中國區總裁和深圳寶能城市發展建設集團董事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0014)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深圳市物業集團(深物業A)副總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曾於中共中央黨校理論學習,亦曾就讀於北華大學師範學院馬列教研室以及北華大學師範學院及吉林大學研究生班。

本公司將分別與蔡先生、張女士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及與鄒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就蔡先生而言)及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就張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而言)而終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而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蔡先生可享有薪金及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並可獲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 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ii) 鄒先生可享有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 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鄒先生不享有本公司派發的任何花紅;及
- (iii) 張女士及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會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張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有關彼等各自之調任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潛在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此外,本公司將與方剛博士(「**方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待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簽證(「**工作簽證**」)予方博士後,方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方博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工作簽證頒發日期生效(「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方博士將可享有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或會不時審閱),並可獲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工作簽證發出後另行公佈。

方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方博士,六十歲。方博士曾擔任Advanced Ceramic and Modules of Dutch Royal Philips Components的中國區經理,亦曾擔任荷蘭公司ASML半導體行業的中國區客戶服務經理。彼獲委任為德國公司Dussmann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的中國區經理。

方博士亦曾擔任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彼曾擔任中國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油氣國際貿易及銷售業務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中國天發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加拿大上市公司Anterra Energy Inc.上游及中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方博士在中國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環境保護行業、管道塗層技術及設備,以及農產品技術及貿易)與眾多歐美及中國企業成為業務夥伴及建立良好關係。尤其方博士在能源領域任職高級行政人員時,其業務及合作活動涉及亞洲、非洲、歐洲及北美許多國家以及許多國際著名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及新(或可再生)能源公司。方博士在金融投資領域的經驗包括上市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併購、公司債務重組、項目投資及融資。方博士有超過22年擔任公司行政人員的經驗。

在學術方面,方博士曾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教授數學,亦曾在埃茵霍溫科技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從事編碼理論的研究工作。彼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荷蘭埃茵霍溫科技大學的編碼理論博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方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方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潛在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及 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新晧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 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